

2017 年全国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无人驾驶航空器行业应用项目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承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

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协办单位：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预赛阶段比赛：2017 年 9 月至 10 月，各参赛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赛阶段比赛及培训选拔工作，具体工作可由各省航空运动协会负责。

（二）决赛阶段比赛：2017 年 11 月在湖北省武汉市举行。

三、参赛方式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以及体育总局直属机关工会为单位组队参加决赛阶段比赛，同一选手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

（一）参赛选手必须身体健康，报到时签署由赛事组委会提供的参赛承诺书。

（二）各代表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和参赛选手 8 人以内组成，不分男女组别。

四、参赛资格

在航空航天院所、高校、协会、俱乐部等企事业单位从事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工作，且与所在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政治合格、爱岗敬业，具有扎实的飞行器相关专业知识和良好专业技能的人员。

参赛人员须累计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五、竞赛内容及办法

（一）竞赛内容

1、专业知识：无人驾驶航空器相关政策法规、飞行安全与常识、飞行器的种类、飞行器的维护与保养等内容。

2、专业技能：无人驾驶航空器侦察赛、无人驾驶航空器物流运输赛、无人驾驶航空器农业植保赛（此项目为表演项目，不记录比赛成绩）。

（二）竞赛办法

1、按照《2017 年全国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无人驾驶

航空器行业应用项目竞赛规则》(附后)执行。

2、决赛阶段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随机抽签决定。

3、参赛选手检录时,须向裁判员出示参赛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如现役军人须出示军人证件),否则不得参赛。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单项奖项

决赛阶段各项目比赛设一等奖3名(组)、二等奖5名(组)、三等奖8名(组)以及优胜奖若干名(组),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

(二) 综合奖项

决赛阶段比赛总名次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侦察赛”与“无人驾驶航空器物流运输赛”两个竞赛项目名次之和排序(两个竞赛项目的参赛机组必须是同一机组),分值少者列前。如相同,则以单项最好名次多者列前;如若再相同,则以“专业知识”得分高者列前。总名次第一名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参赛机组的选手(操纵员),按照有关要求,给予相应荣誉奖励。

(三) 团体奖项

决赛阶段各项目比赛各参赛队分别取3人(组)最好名次评定单项团体奖项,不足3人(组)的取2人(组)参评,但团体排名在3人(组)之后,1人(组)、弃权的不计团体

奖项。团体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若干，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

（四）其他奖项

1、设优秀组织奖，对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单位给予奖励，并优秀考虑设立工会的体育局，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

2、设特别贡献奖，对支持大赛筹办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

七、裁判和仲裁

（一）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其他工作人员由当地选派。

（二）裁判员应严格执行大赛规则，按照大赛规则进行执裁，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

（三）代表队可申请仲裁的事项包括不符合大赛规定的设备、评判及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申请仲裁方式均须通过所在参赛队领队并按照规定时限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四）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八、其他

（一）竞赛所用设备均由各参赛队自行准备，并对设备的安全性负责。

（二）裁判委员会有权根据竞赛场地的气象条件、场地状况或其它不可克服的情况，调整竞赛日程安排，但须在开赛前公开宣布。

（三）比赛中如发现安全隐患，项目裁判长有权随时暂停比赛。

（四）各参赛队领队负责本队的训练和竞赛组织工作，教导参赛人员遵守竞赛规程、规则，服从赛事组委会和裁判委员会的安排，同时做好本队的纪律、安全、文明等教育工作。

（五）各参赛队自愿参加竞赛并承担相关责任风险，所有参赛人员必须遵守主办方的有关规定。

（六）决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